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19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95号 建议的答复

吴明、钟冬季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和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》（第1195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人社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动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促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。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增加了6条13款托育服务内容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，明确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法律定位。2022年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洪芹领衔督办《关于加大力度扶持和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的建议》。2021年，《关于尽快建立托育服务体系，提高生育率的建议》被确定为当年重点提案，省政协副主席薛卫民负责督办。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报告所提意见建议被省委、省政府采纳，起到辅助决策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近年来，省委省政府不断加大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力度。2020年起，我省连续3年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2020年、2021年分别下达经费1950万元、2600万元，建设省级普惠托育试点机构50个，建成高标准普惠托位5000个。各地连续2年将普惠托位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参照省级做法，建设一批市、县级普惠托育园。目前，全省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66015个，其中普惠性托位12151个。2022年，省委省政府加大投入力度，安排15000万元，计划建成200家托育机构，15000个普惠性托位。

（三）支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项目。2021年，省级财政安排计生协会生育关怀行动及基层计生协会建设专项资金1915万元，用于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、0-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辅导、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、建设项目师资队伍、做好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工作等。

（四）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。近年来，在教育厅的积极推动下，各地在满足3-6岁适龄儿童入园的基础上，依托示范性幼儿园、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园和民办园，积极克服困难，创造条件，开展托育实践探索。2021年，全省各地幼儿园共举办托班509个、招收婴幼儿9080人，有效缓解托位不足矛盾。

（五）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以《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为标准，要求托育机构负责人、保育人员、卫生保健人员、医务人员、保安人员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，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。指导托育

机构建立人员培训等制度，定期接受县级以上卫健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、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你们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（一）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，指导各地开展婴幼儿普惠托位建设，重点把控选点、进度、质量、培训、登记备案等环节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切实把为民办实事办好，不断增加普惠托位供给。

（二）尽快建立以普惠托育为主的托育体系。积极争取政府加大投入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，建设更多普惠托育机构和托位。鼓励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开办托育，更好解决用人单位子女入托难问题。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开办规模化、连锁化普惠托育服务，激励国有企业在民生领域担当作为。

（三）加快人才培养。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，加快专门人才培养。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技能培训。依据国家卫健委印发的《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(试行)》《托育机构保育员培训大纲(试行)》，组织力量参与国家托育教材编写，遴选院校担任培训任务，充分利用教育和卫生职业院校师资、实训设备等资源优势，承担婴幼儿照护行业从业人员职业

技能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行业监督。对全省从事托育服务行业开展全面排查，依据《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认真组织托育机构进行登记备案。对不合格的机构进行规范引导，督促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坚决予以取缔，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，推动托育行业健康发展。

感谢你们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8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